附件6

实验室设立单位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

本单位申请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，对于告知的内容已清楚、全面了解，将认真履行告知的义务，接受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《生物安全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的规章、规范和标准等。

2.自觉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，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实行全员培训上岗。

3.严格依据备案的内容开展实验活动，不擅自改变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范围，不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。

4.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，依法对废水、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，采取措施防止污染。

5.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如违反了《生物安全法》和国家有关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实验室设立单位(盖 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盖章)：

年 月 日